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4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白银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郴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1,261,6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462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4,873,3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3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 人，代表股份 166,388,3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5273%。

(4)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郴华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提案 2.0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提案 2.02《募集配套资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提案 2.0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提案 2.0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提案 2.05《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提案 2.06《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提案 2.07《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提案 2.0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提案 2.0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提案 2.10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提案 2.11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提案 2.12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提案 2.13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提案 2.14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提案 2.1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提案 2.1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6、《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7、《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8、《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9、《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10、《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1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19、《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1、《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59,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3%；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7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586,5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71%；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7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477,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60%；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603,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6%；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373,8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1%；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48%；弃权 16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500,5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654%；反对 1,72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64%；弃权 16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2%。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龙斌、史胜；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简称：ST 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48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 9.1.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5 月 16 日、5 月 17 日、5 月 18 日、5 月 19 日、5 月 20 日、5 月 23 日、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2、2023-33、2023-35、2023-37、2023-39、2023-40、2023-42、2023-44、2023-46），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简称：ST 美置　　证券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3-49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启动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锦程”、“被申请人”）收到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硚口区法院”）送达的（2023）鄂 0104 破申 5 号、（2023）鄂 0104 破申 5 号之一《决定书》，硚口区法院决定对美好锦程启动预重整，指定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硚口区法院决定对美好锦程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其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美好锦程的重整申请且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美好锦程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其恢复正常业务发展，推动其经营情况的改善和可持续发展。若重整失败，美好锦程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 9.1.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全资子公司预重整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好锦程因与武汉市硚口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硚口区国资公司”、“申请人”）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硚口区国资公司以“被申请人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硚口区法院申请对美好锦程破产预重整。

近日美好锦程收到硚口区法院送达的（2023）鄂 0104 破申 5 号、（2023）鄂 0104 破申 5 号之一《决定书》，硚口区法院决定对美好锦程启动预重整，指定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具体如下：

（一）预重整申请简述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武汉市硚口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21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300217666 20；法定代表人：姜雯。

2、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硚口区长丰村特 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090831819M；法定代表人：柳井利；注册资本：5,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7 日；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美好锦程经审计净资产-60,404.19 万元，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942.45 万元，利润总额-13,728.50 万元，净利润-13,743.53 万元。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美好锦程未经审计净资产-62,561.07 万元，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55,624.22 万元，利润总额-2,156.88 万元，净利润-2,156.88 万元。

3、申请事项：鉴于被申请人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法院申请破产预重整。

（二）法院启动预重整情况

1、决定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硚口区法院（2023）鄂 0104 破申 5 号《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3 年 5 月 16 日，武汉市硚口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对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进行预重整。为了有效识别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决定启动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

在预重整期间，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对资产及负债情况的调查，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资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

（四）停止主动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五）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六）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

（七）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1、管理人：硚口区法院指定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

2、硚口区法院（2023）鄂 0104 破申 5 号之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为帮助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脱困重生，推动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重整工作顺利开展，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成立了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本院指定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二）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现有固定资产和已有经营事务；

（三）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涉及重整信息；

（四）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五）负责开设管理人专用账户，管理债务人资金，并保障资金安全；

（六）组织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有关